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1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移徙者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第 55/92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再次承诺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中日益增多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并增进所有社会中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2. 大会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维护和保护移徙者的权利，不受非法或暴力行为之害，尤其是个人或群体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罪行，并敦促各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措施；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对移徙者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个人或群体的此种行为；并呼吁各国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的人权。

3. 大会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

* A/56/150。

** 按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 段，本报告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第 55/92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依照该决议的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以秘书长名义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予以注意，特别是第 55/92 号决议的第 2、4 至 9 和 11 段。

5. 古巴政府于 2001 年 7 月 11 日递交了一份答复，表示对侵犯移徙者人权以及存在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仇外心态和其他形式歧视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现象等问题的关切。尤其是，古巴政府表示它认为有必要解决经济移徙的结构原因，并表示虽然各种货物和服务享有移动的自由，但移民政策却比以往更具限制性和歧视性。古巴政府在答复中也表示，古巴当局采取重了大努力，防止从古巴非法移民到美利坚合众国，此外它提到了两国于 1981 年和 1984 年签订的双边协议。

6. 2001 年 7 月 13 日，泰国政府答复表示，泰国依照其国家法律和宪法 (B. E. 2542-1997)，充分保护合

法移徙者的人权。泰国政府还表示，它与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密切协作，协助保护处于不正常境遇的移民。此外，它提出保证，在有些情况中，非法移徙者获准在一些特定行业工作，直至他们被遣返，获得平等待遇，其权利得到充分保护，包括社会保障和劳工保护法 B.E. 2541 所载其他规定。泰国政府进一步表示，所有移徙者，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一俟提出要求，均得到医疗。关于贩卖人口问题，泰国政府详细叙述了为打击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儿童和妇女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实施新的更妥善立法和区域与双边行动以及设立湄公河分区域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全国秘书处。最后，泰国政府报告说，它已签署《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且正在着手签署其两项附加议定书。

7. 2001 年 7 月 31 日，毛里求斯政府递交了关于它执行大会第 55/92 号决议情况的资料。它指出，毛里求斯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移民就业公约》(订正本)，1949 年(第 97 号)。因此它保证，关于工作场所的基本原则和权利，移徙工人所得到的待遇在薪酬、工时、超时劳动安排、带薪假等方面，与毛里求斯国民相同。他们还可自由加入工会，享受集体谈判的好处。”

8. 2001 年 7 月 31 日，厄瓜多尔政府报告说，关于第 55/92 号决议第 2 和第 4 段，厄瓜多尔目前的《宪法》第 13 条和《外侨法》保障对移民的法律保护。此外，厄瓜多尔《宪法》第 23 条确认不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关于越来越多的厄瓜多尔人成为移徙者的问题，据报厄瓜多尔政府已采取一系列广泛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厄瓜多尔移民及其家人的权利。因此，厄瓜多尔政府表示，它已安排进行全国协商，以便实施一项厄瓜多尔移徙者问题国家计划。通过这一机制，国家和民间社会商定发起一个进程，以期批准一些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政府还报告说，它正在对从事移民问题的文职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以使他們了解可适用于这一群体的国家法律准则。此外，厄

瓜多尔政府还重申它希望与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执行她的任务与职责，并已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11 月 5 日至 15 日访问该国。

9. 黎巴嫩政府在 2001 年 8 月 2 日的信中答复说，黎巴嫩司法系统尚未对移民遭受攻击事件作任何调查。

10. 2001 年 8 月 2 日，危地马拉政府递交了一份关于危地马拉移徙者保护情况的详细报告，其中提供资料说明了危地马拉境内移徙人口的特征、所实施的立法与行政措施以及在《厄瓜多尔和平协定》框架内所作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承诺。危地马拉政府还报告说，它目前正在研究移徙组织向它提出的一项建议，其目的是实施一系列项目和方案，从而向国外的危地马拉居民、被遣返的国民和其他国家的国民提供支助，并处理与移徙现象有关的其他一般性社会问题。此外，危地马拉政府报告了它为保障移民和执法官员的专门培训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在国家移民当局机构内设立一个专门培训单位以及在新的民警学校中开设移民问题课程。与该区域其他 10 个国家一样，危地马拉也是移徙问题区域会议的成员。危地马拉已签署《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尽管它尚未批准该公约。

11. 2001 年 8 月 9 日，西班牙政府提出了一份关于保护移徙者问题的答复。它指出，西班牙刑法和第 4/2000 号组织法(经第 8/2000 号组织法修订)包含了一些保护移徙居民的反歧视准则。此外，该已根据后者实行了一些措施，以打击贩卖和剥削移徙者的行为。西班牙政府还指出，第 4/2000 号组织法第 35 条的宗旨是保护移徙儿童的人权。在国际一级，西班牙政府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

12. 巴林、白俄罗斯和卡塔尔所提供的资料已交付翻译，并将纳入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问题的下一份报告中。

13. 按照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应汇报大会题为“保护移徙者”的第 54/16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要求，人权

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去年还向各国政府递送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他们汇报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2001 年 7 月 3 日，科威特政府表示，关于大会第 54/166 号决议，科威特《宪法》和劳工立法保障对移民工人的保护和援助，不带任何形式歧视地保障他们的就业权利。此外，它报告说，有关当局正在修改有关私营部门的劳工立法，以制定出有助于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示范立法。新的法案被视作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考虑到了国际劳工条约和建议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此外，为了确保对工人的进一步保护和帮助，科威特政府指出，它已根据 1999 年 8 月 24 日第 151 号部长级决定设立了关于就业方面所有问题的咨询委员会。它还指出，科威特国境内的移民劳工包含 130 多个国籍，此外 2000 年 6 月 6 日的男女就业人员总数大约为 640 931 人。

15. 阿塞拜疆政府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和 8 月 23 日发出两封信函，就保护移徙者问题作了答复。它指出，该国《宪法》第 69 条规定了居住在阿塞拜疆境内的外侨和无国籍人士的权利。根据该条，除法律或阿塞拜疆所签署的某项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外，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的外侨和无国籍人士享有与阿塞拜疆公民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根据 1991 年就业法，国家就业政策的宗旨是确保居住在阿塞拜疆境内的所有公民，无论其国籍、性别、年龄、社会地位、政治观点或宗教立场如何，都能行使工作权利以及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它还指出，自 1997 年以来，阿塞拜疆政府一直与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合作执行一项关于协调管理移民问题的方案。根据这项方案，目前已编制一个国家移徙政策的蓝图草案，而且政府现在正在考虑这一蓝图。目前正在制定一个立法和组织框架，以规范移民程序。于 1999 年 10 月颁布的《经济移徙法》概述了出于经济原因移徙到阿塞拜疆共和国境内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原则，并规定了因经济移徙而产生的各种关系。该法第 10 条规定，应保障经济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的社会福利。这些人享有与阿塞拜疆公民及其家庭成员依照法律所享有的相同社会福利(养

恤金权利除外)。阿塞拜疆的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了经济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养恤金安排。法律禁止限制经济移徙者与其家人团圆。除制定一个法律框架外，阿塞拜疆政府最近一直在加深与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格鲁吉亚、土耳其、俄罗斯联邦和沙特阿拉伯在移徙问题上的双边合作。根据所发送的资料，阿塞拜疆面临的最迫切问题之一是该国持续存在大量的被迫移徙者。

16. 2000 年 7 月 31 日，丹麦政府报告说，移民和难民基本上享有与丹麦公民一样的法律平等，而且与所有公民一样，他们受到法律上的保护，不因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政治观点、性倾向或民族、社会或族裔而受到歧视。丹麦政府指出，大会第 54/166 号决议本身并不导致丹麦的移民政策发生任何具体变化。然而，鉴于有效保护移民和难民人权的重要性，丹麦政府设立了一个部长委员会，该委员会发起了一项总体行动计划，实施了 78 项旨在更好地将这些群体融入社会的倡议。最后，丹麦政府提供了关于目前打击丹麦境内贩卖和走私人口的法律措施的情况。

17. 2000 年 8 月 2 日，格鲁吉亚政府答复说，格鲁吉亚《宪法》第二章提到了基本的人权和自由，并且确定了所有个人，包括格鲁吉亚管辖范围内的移民行使这些权利的保障措施。格鲁吉亚政府还提供了格鲁吉亚议会所批准的关于移徙问题的法案清单，并汇报说，它已设立一个特别国家委员会，以改善不同政府机构之间在移徙者问题方面的协调。关于与各组织的合作，格鲁吉亚政府指出，它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保持着密切联系。此外，格鲁吉亚政府具体指出，它正在进行与移徙问题有关的常设法律和体制改革，而且它注重建立一种宽松的移徙者管理制度”。

18. 2000 年 8 月 15 日，哥伦比亚政府就保护移徙者方面的问题，向秘书长通报了情况。它除其他外指出，哥伦比亚《宪法》保障非歧视原则，而且哥伦比亚立法反映了联合国所作的决定和建议，尤其是《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大会第 40/144 号决议附件)

和人权委员会关于移徙者人权的第 1999/44 号决议。哥伦比亚履行它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保证向本国境内提出要求的移徙者提供领事协助。此外，如果外侨在哥伦比亚法院出庭但不懂西班牙语，那么所有这些外侨都有权得到口译帮助。它还报告说，新的哥伦比亚刑法还出现了一些新发展，例如惩处贩卖人口行为等。

19. 2000 年 8 月 22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通报了它分别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移徙组织协作实施的受理庇护要求和遣返庇护要求遭拒者的程序。

20. 2000 年 9 月 14 日，委内瑞拉政府发出一封信函，阐述了保护该国境内移徙者的现行法律准则。就最重要的方面而言，委内瑞拉政府强调，它非常重视有效落实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协定，国内立法的缺失不应阻碍对国际公认人权的保护，应规定不得歧视，而且所有人均应平等，此外必须对侵害和虐待某些脆弱群体的行为实行惩处措施。委内瑞拉政府还通报了其区域协议的情况，尤其是与安第斯国家共同体有关的协议以及这些协议与移徙问题的关系。最后，委内瑞拉政府提供了关于一份报告的资料，该报告的目的是协助美洲人权委员会移徙工人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委内瑞拉在报告中除其他外指出，已经设立一个移徙问题全国委员会，以便研究和拟定一项国家移徙政策。

21. 塞浦路斯政府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答复说，该国劳工法和其他有关立法的规定同等适用于国民和非国民。在这方面，塞浦路斯政府指出，按照规定，外国工人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与有关集体协议中所规定的塞浦路斯工人薪酬和其他福利相同，外国工人从原籍国前来的交通费完全由雇主承担，此外有一种特别的健康保险是针对外国工人的，其保险范围至少与集体协议中规定的塞浦路斯工人相同。此外，塞浦路斯政府补充指出，现行政策规定，外国工人有关劳工问题的诉怨应由地区劳工办事处调查处理。塞浦路斯政府指出，塞浦路斯的立法在社会保障权利与义务方面对塞浦路斯和外国工人一视同仁。最后，在塞浦路斯

境内合法居住或定期工作的外国工人及其家属有权享有与国民相同条件的福利和服务。

22. 2000 年 12 月 15 日，马达加斯加政府指出，马达加斯加《宪法》和 1962 年 6 月 2 日关于移徙控制与管理的第 62-006 号法律都证明了马达加斯加宽容对待移民的政策。马达加斯加政府报告说，其移徙政策方面所存在的唯一问题涉及因延迟发放外国人签证而引起的申诉；在立法改革之后，外国人必须与一位国民有亲属关系才可购买该国境内的房产；常住居民必须等待五年才可申请马达加斯加国籍。此外，它指出，马达加斯加境内不存在针对移徙者的任何种族主义行为或暴力。

23. 应提请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45/158 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到 2001 年 8 月 15 日为止，下列 16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这项公约：阿塞拜疆、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伦比亚、埃及、加纳、几内亚、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乌干达和乌拉圭。秘书长赞扬这些国家批准公约，并欢迎又有 10 个国家已签署这项国际文书。秘书长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批准该公约，并使其生效，从而确保尊重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

24. 大会在其第 55/92 号决议中欢迎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她的工作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之间建立起密切联系。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世界会议第一和第二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提交了一些文件，其目的是帮助确定会议应处理的与移徙者有关的主要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分别于 2000 年 9 月和 10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专家讨论会以及 2001 年 1 月和 2 月在达喀尔和德黑兰举行的区域会议。特别报告员将在参加德班会议的时候向世界会议提出她的最后建议，并已表示她将继续致力于落实会议的后续行动。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提出了她的第二份报告（E/CN.4/2001/83），其

中她重点阐述了她所担负任务的法律框架以及需要她予以注意的具体问题，例如不正常的移徙及移徙妇女和孤身儿童的状况等等。人权委员会第 2000/48 号和第 2001/52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在她的工作计划中包括一项访问方案。这些决议通过后，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30 日访问了加拿大，并在她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增编（E/CN.4/2001/83/Add.1）中提出了她的结论。特别报告员将根据她所担负的任务，从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5 日正式对墨西哥以及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

边界进行访问。她还将应厄瓜多尔政府的邀请，于 11 月 5 日至 15 日期间对厄瓜多尔进行实况调查访问。此外，特别报告员已接受了菲律宾政府的邀请，预计将于 2002 年初访问菲律宾。最后，特别报告员一直在监测各区域在移徙问题方面所开展的各种主动行动，尤其是在欧洲和美洲地区，并参加了世界各地的一些区域和国际论坛会。她将在明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